

内蒙古自治区巨灾防范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方案
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

乙方：内蒙古自治区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呼和浩特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陈锋

通讯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區哲里木路 80 号

项目联系人：闫志军

电话：0471-6510240

乙方：内蒙古自治区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鄂尔多斯东街金融住宅小区 2 号楼 4、5、6 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笠

项目联系人：孟海军

联系方式：18604713553

通讯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鄂尔多斯东街 12 号银联大厦 5 层

电话：0471-6293006

电子邮箱：18604713553@126.com

甲方委托乙方就内蒙古自治区巨灾防范工程项目（“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内容，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定义

1.1 项目：内蒙古自治区巨灾防范工程

1.2 服务：指设计单位根据业主方的委托和设计咨询合同所承担的工作及责任，包括任何约定的附加费用；本合同第二条及附件所述的服务。

1.3 咨询费用：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咨询服务所涉及的报酬和费用。包括乙方在提供咨询服务中所发生的服务费、差旅费、税费等。

1.4 项目经理：指设计单位在所承担的设计服务中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具体执行人。

1.5 不可抗力：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1.6 一方：甲方或乙方。

1.7 双方：甲方和乙方。

第二条 委托事项

2.1 委托项目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巨灾防范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方案。

2.2 合同类型

编号	类型	选择	备注
1	规划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2	编制项目建议书	<input type="checkbox"/>	
3-1	编制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2		项目初步设计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3		资金申请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4	评估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5	工程项目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6	项目后评价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1	其他 咨询	编制节能评估报告书	<input type="checkbox"/>
7-2		编制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3		实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7-4		设计评估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7-5		工程项目概预算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7-6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条 项目概况

3.1 建设地点：呼和浩特市。

3.2 建设内容：地震监测预报体系建设，包含地震监测预报体系建设分为观测系统建设、数据平台建设和运行环境建设 3 个专项。地震灾害防御，包括技术系统建设、探察工程建设、信息化建设 3 个专项。

3.4 项目总投资：预估 2.43 亿元。

第四条 委托要求

4.1 咨询的期限：自2023年12月11日始至2023年12月31日止；

4.2 咨询地点：呼和浩特市；

4.3 进度要求：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方案，并交付给甲方。

4.4 其他咨询服务内容和要求：无。

第五条 合同组成

本项目需求分析报告、国家或地方行业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本项目建设方案、项目总投资、本合同附件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经双方签署确认的各种书面文件等，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除有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第六条 乙方责任

6.1 乙方应积极、负责地按照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有关咨询服务，并保质保量地完成甲方所委托之服务事项。

6.2 乙方应根据服务事项的进度及双方议定的计划日程，及时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附件一所列的项目交付成果。

6.3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并根据甲方的要求和意见，调整工作日程和工作计划。

6.4 乙方应调配一个咨询项目组提供咨询服务，并保证乙方咨询项目组人员的稳定性。

6.5 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应按双方约定的项目进程关键时间点与甲方的指定代表开会，汇报并讨论有关项目的进度、成果及其它相关问题。

6.6 其他服务协调事项：无。

第七条 甲方责任

7.1 提供相关资料：编写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方案时需要的相关资料。

7.2 其他配合协作事项：无。

第八条 成果验收及交付

8.1 咨询服务成果的验收标准：满足甲方指定的标准要求。

8.2 咨询服务成果的验收方法：专家评审并通过。

8.3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和时间。

8.4 乙方提交咨询服务成果的形式：乙方应提供附有工程咨询单位资信甲级（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咨询资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电子通信

广电行业(有线通信、无线通信)专业甲级设计资质初步设计。

8.5 成果交付的形式、数量、时间及地点

以书面咨询报告作为咨询成果，则书面咨询成果的形式、数量、时间及地点为：

书面咨询报告（一式拾份），电子资料壹份。

时间：本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

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九条 费用及支付

9.1 咨询费用总计人民币大写:伍拾万元整(¥：500000.00)。

9.2 本项目可研编制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包含但不局限于：工程勘察及管理费用、税金等。

9.3 咨询费用的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9.3.1 首付款

本合同签订并生效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通过，项目建设资金下达且乙方向甲方出具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咨询费用的 3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元整 (小写¥：150000.00)；

9.3.2 第二阶段付款

项目初步设计方案通过评审，并由乙方提交所有咨询报告及其他档案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出具发票后，甲方一次性付清剩余全部咨询费用。

第十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0.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0.1.1 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编制本项目报告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协助乙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注和地方标注进行设计。

10.1.2 在合同期内，甲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汇总后的所有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乙方，必要时可吸收乙方编制人员参加。造成费用增加和提交成果时间延误的，按本条第五款规定执行。

10.1.3 甲方按照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10.1.4 甲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10.1.5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咨询费。

10.1.6 乙方提交的咨询成果，甲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10.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0.2.1 按照约定的进度安排，30个工作日内提交设计成果。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乙方认为甲方提供的信息和资料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有权书面通知甲方补齐补正。甲方未按照约定补齐、补正，也未做出合理解释的，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0.2.2 乙方提供的咨询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乙方应无条件完善、修改。

10.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文件及地方有关规定。

10.2.4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满足正常施工要求。

10.2.5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10.2.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10.2.7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全部工作转由第三人承担。

10.2.8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咨询报告。若甲方要求增加咨询报告份数，乙方将按本单位规定收取咨询报告的文印工本费。

第十一条 保密

11.1 甲方对其向乙方按照本合同（或就本合同）所提供/披露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享有合法所有权。

11.2 乙方应将甲方保密资料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不得将保密资料部分地或全部地对外披露，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的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

11.3 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 (1) 并非合同一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 (2) 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合同一方独立开发的；

(3) 由合同一方从没有违反对另一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

(4) 司法机关要求披露的, 但披露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另一方, 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11.4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 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1.5 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15]年内有效。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

12.1 甲方付清全部费用后, 乙方所完成的咨询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利, 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所有权, 归双方所有。

12.2 任何一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咨询服务成果所完成的新成果的所有权利, 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 归完成方所有。

第十三条 侵权处理

乙方应当保证, 在其依本合同为甲方提供咨询服务过程中或其为甲方提供的咨询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果有人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 声称甲方使用咨询服务成果侵犯了其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 乙方应当负责解决, 并赔偿甲方就此所承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一切诉讼费用、调查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如果在侵权指控的审理过程中有关机关禁止甲方继续使用咨询服务成果的部分或全部, 乙方应负责处理, 并应采取以下措施之一:

(1) 使甲方免费重新获得使用上述咨询服务成果的权利;

(2) 免费更换或改造上述咨询服务成果, 使甲方不受上述禁令限制继续使用咨询服务成果;

(3) 其它使甲方对上述咨询服务成果拥有合法使用权, 或其它弥补甲方受损利益、实现合同目的的合理方式。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4.1 甲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本合同咨询费用的, 从应付咨询费用的次日起计算, 每延误一天, 向乙方按应付费用的 0.2% 支付违约金。

14.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提交咨询成果时, 乙方从应提交日期的次日起计算,

每延误一天，向甲方赔偿应收合同金额的 0.2%，作为违约金。

14.3 乙方违反双方约定的进度提供咨询服务，每逾期 1 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咨询费用总额 0.2%的违约金。如违约金的数额累计达到咨询费用总额的 20%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除支付上述违约金外，乙方并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赔偿甲方损失。

14.4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提供咨询服务成果不符合要求的，由乙方负责按照甲方要求更正和重做，由此产生的费用和逾期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14.5 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五条 合同解除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5.1 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应采取下述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将该争议提交[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呼和浩特]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 本合同条款内容均为打印，除双方均盖章加以确认外，手写内容无效。

17.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双方同意，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5 任何与合同相关但未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将由双方友好协商并达成合同予以解决。对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盖章后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合同与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冲突时，以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为准。

17.6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或资料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所载明的地址等通信信息，以书面形式送达。一方如果变更住所、电话、传真或 E-MAIL 的，应当提前十日书面通知对方；一方未以书面形式通知的，有关通知或资料被拒收、误收、代收或退回之日视为已送达日。

17.7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7.8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

17.9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劳动关系。

17.10 任何一方未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甲方向其关联公司透露的,不受此限。

17.11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17.12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3.12.11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Zhang' followed by a long vertical stroke.

乙方：内蒙古自治区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3.12.11

